

立法會 CB(2)1400/17-18(0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00/17-18(06)



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回應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情況，民建聯有以下回應及建議。

首先，就政府對第九條《無障礙》的回應，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加大力度，加快推動各社區無障礙設施工程，當中包括設立 50 億元的「上坡改善工程基金」，用「專款專項」加快落實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工程，以便利上坡地區居住的殘疾人士。同時，政府亦應鼓勵社區人士，透過區議會的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」，去增加區內各項無障礙設施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該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，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；並向裝有義肢的傷殘人士，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等費用津貼額。

第二，就第十九條《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》，政府應該清楚定立獲得入住殘疾院舍和社區照顧等服務的目標時間，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和人力支援，以減低輪候時間和提升服務質素。

第三，就第二十七條《工作和就業》，民建聯是支持立法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規定擁有一定僱員人數以上的企業按比例聘請殘疾人士。根據 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，在政策介入前殘疾人士的貧窮率是高達 45.3%，遠高於同期整體人口的 19.9%，主要原因是因為殘疾人士未能獲取就業機會；同時，18 至 64 歲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6.7%，遠高於同期整體人口的 3.7%。民建聯明白政府一直都有提供經濟誘因去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。可惜，個別僱主對殘疾人士的偏見依然根深蒂固，同一份工作，基於不同理由，都傾向聘請健全人士。即使在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下，殘疾人士亦很難去查證未被僱用的原因有否牽涉歧視成分。因此，政府應該考慮帶頭實行就業配額制度，並逐步將配額制推廣至私人企業，並配以政策，例如容許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有關開支可獲雙倍扣稅；同時增撥資源，支援復康團體開辦更多社會企業，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
最後，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坐擁巨額盈餘下，可以善用儲備，做好社會資源分配，更好的支援弱勢社群。

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